

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
持股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。公司计划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（含）且不高于人民币 5 亿元（含）的自有资金及/或自筹资金，以不超过人民币 20.8 元/股的价格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，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48）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（即 2026 年 10 月 26 日）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、比例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
1	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2,000,000,000	81.91%
2	苏州联益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81,278,000	3.33%
3	苏州联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34,938,000	1.43%

4	国泰海通证券资管－招商银行－国泰君安君享创业板联合动力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	19,230,769	0.79%
5	芜湖奇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	7,921,302	0.32%
6	武汉壹捌壹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	7,774,620	0.32%
7	广州盈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－广东广祺玖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6,410,256	0.26%
8	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4,807,692	0.20%
9	苏州市尧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	4,807,692	0.20%
10	宇通轻型汽车有限公司	4,456,092	0.18%

二、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总额的比例
1	苏州联益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42,346,050	12.82%
2	国泰海通证券资管－招商银行－国泰君安君享创业板联合动力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	19,230,769	5.82%
3	芜湖奇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	7,921,302	2.40%
4	武汉壹捌壹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	7,774,620	2.35%
5	广州盈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－广东广祺玖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6,410,256	1.94%
6	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4,807,692	1.46%
7	苏州市尧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	4,807,692	1.46%
8	宇通轻型汽车有限公司	4,456,092	1.35%
9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4,387,175	1.33%
10	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六组合	4,006,410	1.21%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27 日